

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 (2024 年版)

项目名称：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5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项目编号/包号：11000025210200115769-XM001

采 购 人：北京市良乡监狱

采购代理机构：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使用说明

为促进政府采购活动的公开、公平和公正进行，进一步优化我市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提高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质量和采购工作效率，根据政府采购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要求，会同有关单位研究制定了《北京市政府采购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示范文本》（以下简称《示范文本》），并在我市政府采购项目中推广使用。

现根据使用情况及政府采购有关新政策要求，就《示范文本》进行更新。

一、适用范围

《示范文本》适用于我市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政府采购项目。

二、填写规则

条款中以空格和下划横线“____”形式标记的部分，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填写的内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根据采购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进行具体化填写，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或下划横线“____”中用“/”标记。

条款中以“□”形式标记的内容，为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需要确定的选项。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不适用于本项目的选项标记为“□”。

三、提示条款

《示范文本》中 “（）” 形式标记的红色斜体内容，属于提示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注意事项，竞争性磋商文件发出前，有关提示内容应予以删除。

四、资料表的运用

为了便于供应商高效阅览、避免遗漏重点内容，《示范文本》对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设置了资料表形式。“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用于进一步明确“供应商须知”正文中的未尽事宜，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编制竞争性磋商文件时，应根据采购项目实际需要，对于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内容在资料表中选择和补充列明。“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与“供应商须知”正文内容不一致的，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为准。

为避免竞争性磋商文件编制过程中出现的相同内容在文件中前后不一致等错误，竞争性磋商文件尽量做到相同内容只出现一次，其他章节涉及有关内容的，以标明条款号引用的方式体现。

五、采购需求与合同草案条款

《示范文本》在第四章“采购需求”部分列出了需求大纲供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参考。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结合采购项目合同类型和特点，规范拟定和签署项目采购合同。在拟定合同草案条款时，应优先选择国家或行业制定推荐的有关标准或示范合同文本。

六、响应文件格式的统一与简化

为便于供应商制作响应文件，便于磋商小组评审时统一标准，《示范文本》对适宜的内容提供了统一的响应文件参考格式，尽可能对格式中需要填列的内容进行了简化，尽可能减少了格式中需要签字、盖章的要求。

七、实施及修改

请北京市各级预算单位、采购代理机构认真组织好《示范文本》的推广使用，使用中有任何意见建议，请及时与北京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管理处联系。我们将及时总结经验，以进一步修订完善《示范文本》并协同推进其规范运用。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根据法律法规、政府采购政策文件等更新情况或项目具体特点，对示范文本适当进行更新或调整。

目 录

第一章	采购邀请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1
第四章	采购需求	37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42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49

注：采购文件条款中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适用于本项目，以 “□” 形式标记的内容不适用于本项目。

第一章 采购邀请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项目编号：11000025210200115769-XM001
2. 项目名称：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5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3.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4. 项目预算金额：128 万元、项目最高限价（如有）：128 万元
5. 采购需求：

标的名称	采购包预算金额（万元）	数量	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5 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128	1	为北京市良乡监狱干职食堂提供餐饮服务，负责委派管理团队和服务人员，工作包括餐饮制作，食谱内容规划，菜肴品质管理，食品卫生管理，节能降耗等食堂委托经营服务。

6. 合同履行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7.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是 ☒否。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须同时满足）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 2.1 中小企业政策

☐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本项目专门面向 ☐中小 ☒小微企业 采购。即：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制造、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小微企业承接。

☐本项目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于预留份额，提供的货物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服务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预留份额通过以下措施进行：_____/_____。

-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_____/_____。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3.1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府购买服务：

■ 否

□ 是，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得作为承接主体；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供应商须具有有效期内的《餐饮服务许可证》或《食品经营许可证》。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 年 6 月 9 日至 2025 年 6 月 13 日，每天上午 9 时至 12 时，下午 13 时至 17 时（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 地点：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

3. 方式：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http://zbcg-bjzc.zhongcy.com/bjczj-portal-site/index.html#/home>）获取电子版竞争性磋商文件。

4. 售价：0 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409 室。

五、开启

时间：2025 年 6 月 19 日 9 点 30 分（北京时间）。

地点：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409 室。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3 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1.1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04]185 号、财库[2019]19 号）；

- 1.2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政策（财库[2019]9 号、财库[2019]18 号）；
- 1.3 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政策（财库[2007]119 号、财库[2008]248 号）；
- 1.4 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 号）；
- 1.5 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 号）；
- 1.6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政策（京财采购[2014]2506 号、财库[2014]68 号）；
- 1.7 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财库[2017]141 号）；
- 1.8 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京财采购[2019]1795 号、财库[2019]38 号）；
- 1.9 关于政府购买服务信息平台运行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综[2017]57 号）；
- 1.10 政府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实施方案（财库〔2019〕41 号）；
- 1.11 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
- 1.12 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 1.13 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
- 1.14 严格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工作；
- 1.15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有关政策；
- 1.16 政府采购其他相关政策

2. 本项目采用政府采购电子化与线下流程结合方式，请供应商认真学习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发布的相关操作手册（供应商可在交易平台下载相关手册），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进行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注册绑定，并认真核实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情况确认是否符合本项目电子化采购流程要求。

CA 数字证书服务热线 010-58511086

电子营业执照服务热线 400-699-7000

技术支持服务热线 010-86483801

2.1 办理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查阅 “用户指南” — “操作指南” — “市场主体 CA 办理操作流程指引” / “电子营业执照使用指南”，按照程序要求办理。

2.2 注册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操作指南”—“市场主体注册入库操作流程指引”进行自助注册绑定。

2.3 驱动、客户端下载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招标采购系统文件驱动安装包”下载相关驱动。

供应商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用户指南”—“工具下载”—“投标文件编制工具”下载相关客户端。

2.4 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使用 CA 数字证书或电子营业执照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电子竞争性磋商文件。

供应商如计划参与多个采购包的响应，应在登录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后，在【我的项目】栏目依次选择对应采购包，进入项目工作台招标/采购文件环节分别按采购包下载采购文件电子版。未在规定时间内按上述操作获取磋商文件的采购包，其响应无效。

八、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北京市良乡监狱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 1 号

联系人：李警官

联系方式：18811663380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 6 号华天大厦 1409 室

联系方式：010-63361928-11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程月红

电话：010-63361928-119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供应商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2.2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 服务 ☐ 货物 ☐ 工程				
2.3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 是 ☒ 否				
3.1	现场考察	☒ 不组织 ☐ 组织，考察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考察地点：____。				
	磋商前答疑会	☒ 不召开 ☐ 召开，召开时间：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点____分 召开地点：____。				
4.2.5	标的所属行业	本项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tr> <td style="width: 50%;">标的名称</td><td style="width: 50%;">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d></tr> <tr> <td>北京市良乡监狱2025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td><td>餐饮业</td></tr> </table>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良乡监狱2025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北京市良乡监狱2025年干职食堂餐饮服务采购项目	餐饮业					
10.2	报价	报价的特殊规定：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____。				
11.1	磋商保证金	磋商保证金金额：0 元。 磋商保证金收受人信息：____/____。				
11.8.5		磋商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其他情形： ☒ 无 ☐ 有，具体情形：____。				
12.1	响应有效期	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算 90 日历天。				
13.1	响应文件份数	响应文件的份数： 《响应文件》：正本 1 份，副本 3 份 《响应文件电子文档》：1 份（U 盘），电子文档为 word、Excel 等格式。电子文档应包括响应文件全部内容。				
20.1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 ☒ 否 ☐ 是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以下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___/___。																				
20.2	最多成交包数量的限制	如供应商对本项目的多个包同时进行响应，则供应商在本项目中最多成交包的数量： ■ 不限制； □ 限制																				
22.1.3	终止的特殊情形	本项目是否属于“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 ■ 否 □ 是																				
23.5	分包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具体要求：_____。 （1）可以分包履行的具体内容：_____； （2）允许分包的金额或者比例：_____； （3）其他要求：_____。																				
23.6	政采贷	为更大力度激发市场活力和社会创造力，增强发展动力，按照《北京市全面优化营商环境助力企业高质量发展实施方案》（京政办发〔2023〕8号）部署，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一站式”服务（以下简称“政采贷”），北京市财政局、中国人民银行营业管理部联合发布《关于推进政府采购合同线上融资有关工作的通知》（京财采购〔2023〕637号）。有需求的供应商，可按上述通知要求办理“政采贷”。																				
24.1.1	询问	询问提出形式：纸质版原件现场送达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																				
24.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 <u>北京中集协工程管理有限公司招标部</u> ； 联系电话： <u>010-63361928-119</u> ； 通讯地址： <u>北京市海淀区北小马厂6号华天大厦1409室</u> 。																				
25	代理费	收费对象： □ 采购人 ■ 成交供应商 收费标准： <table><tr><th>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th><th>货物招标</th><th>服务招标</th><th>工程招标</th></tr><tr><td>100 以下</td><td>1.5%</td><td>1.5%</td><td>1.0%</td></tr><tr><td>100-500</td><td>1.1%</td><td>0.8%</td><td>0.7%</td></tr><tr><td>500-1000</td><td>0.8%</td><td>0.45%</td><td>0.55%</td></tr><tr><td>1000-5000</td><td>0.5%</td><td>0.25%</td><td>0.35%</td></tr></table>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服务类型 费率 成交金额 （万元）	货物招标	服务招标	工程招标																			
100 以下	1.5%	1.5%	1.0%																			
100-500	1.1%	0.8%	0.7%																			
500-1000	0.8%	0.45%	0.55%																			
1000-5000	0.5%	0.25%	0.35%																			

条款号	条目	内容												
		<table><tr><td>5000-10000</td><td>0.25%</td><td>0.1%</td><td>0.2%</td></tr><tr><td>10000-50000</td><td>0.05%</td><td>0.05%</td><td>0.05%</td></tr><tr><td>50000-100000</td><td>0.035%</td><td>0.01%</td><td>0.01%</td></tr></table> 收费标准：招标代理服务费按照服务类招标计算； 缴纳时间：在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5000-10000	0.25%	0.1%	0.2%											
10000-50000	0.05%	0.05%	0.05%											
50000-100000	0.035%	0.01%	0.01%											
	违法行为的处理	如在采购各环节中出现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等违法行为，相关情形将被上报财政部门，并按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处理。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 （二）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的； （三）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四）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的； （五）在招标采购过程中与采购人进行协商谈判的； （六）拒绝有关部门监督检查或者提供虚假情况的。 供应商有前款第（一）至（五）项情形之一的，中标、成交无效。												
	政务信息系统	本项目是否属于政务信息系统： ☒否 ☐是												

供应商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 1.2 供应商（也称“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磋商前答疑会
 - 3.1 若《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磋商前答疑会，则供应商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磋商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响应文件编制、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要求）
 - 4.1 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
 - 4.1.1 政府采购应当采购本国货物、工程和服务。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条规定情形的除外。
 - 4.1.2 本项目如接受非本国货物、工程、服务参与响应，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 4.1.3 进口产品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

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4.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2.1 中小企业定义：

4.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判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4.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4.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4.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4.2.2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

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4.2.3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4.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4.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4.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4.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4.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4.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4.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4.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4.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 4.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 4.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 4.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响应无效**；
- 4.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如涉及）。

4.4 正版软件

- 4.4.1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4.5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 4.5.1 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第1号），所提供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按照《信息安全技术网络安全

专用产品安全技术要求》等相关国家标准的强制性要求，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

4.6 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

4.6.1 为全面推进本市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贯彻落实挥发性有机物污染治理专项行动有关要求，相关规定依据《北京市财政局北京市生态环境局关于政府采购推广使用低挥发性有机化合物（VOCs）有关事项的通知》（京财采购〔2020〕2381号）。本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的，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含量限制标准（具体标准见第四章《采购需求》），否则**响应无效**；属于推荐性标准的，优先采购，具体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4.7 采购需求标准

4.7.1 商品包装、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

为助力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推广使用绿色包装，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通知（财办库〔2020〕123号），本项目如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则其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4.7.2 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

为贯彻落实《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方案》有关要求，推动政府采购需求标准建设，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发布的其他政府采购需求标准，本项目如涉及，则具体要求见第四章《采购需求》。

5 响应费用

5.1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费用，无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竞争性磋商文件

6 竞争性磋商文件构成

6.1 竞争性磋商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采购邀请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第四章 采购需求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 6.2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

7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 7.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对已发出的竞争性磋商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采用公告方式邀请供应商参与的，还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7.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 7.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竞争性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将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3 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上述时间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三 响应文件的编制

8 响应范围、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磋商语言

- 8.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供应商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响应。供应商应当对所参与采购包对应第四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响应，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 8.2 除竞争性磋商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磋商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8.3 除专用术语外，响应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9 响应文件构成

- 9.1 供应商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 9.2 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9.3 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 9.4 对照第四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四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四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四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供应商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 9.5 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0 报价

- 10.1 所有响应均以人民币为计价货币。
- 10.2 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采购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供应商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 10.2.1 响应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
- 10.2.2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费用。
- 10.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

他商品、服务。

- 10.4 供应商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最后报价（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否则其**响应无效**。

11 磋商保证金

- 11.1 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磋商保证金。供应商自愿超额缴纳磋商保证金的，响应文件不做无效处理。
- 11.2 交纳磋商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 11.3 磋商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纸质保函等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以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磋商保证金的，应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完成电子保函在线办理。未按上述要求缴纳保证金的，其**响应无效**。
- 11.4 供应商除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还需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上传“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 11.5 磋商保证金有效期同响应有效期。
- 11.6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磋商保证金，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 11.7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供应商的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供应商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 11.7.1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
- 11.7.2 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采购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
- 11.7.3 未成交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

还。

11.8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予退还磋商保证金：

11.8.1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

11.8.2 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

11.8.3 除因不可抗力或磋商文件认可的情形以外，成交供应商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11.8.4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11.8.5 《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2 响应有效期

12.1 响应文件应在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响应有效期内保持有效，响应有效期少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期限的，其**响应无效**。

13 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13.1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字的内容（如授权委托书等），可以使用电子签章或使用原件的电子件（电子件指扫描件、照片等形式电子文件）；要求第三方出具的盖章件原件（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制造商授权书等），响应文件中应使用原件的电子件。

13.2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盖章的内容，一般通过投标文件编制工具加盖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 响应文件的提交

14.1 本项目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操作手册要求编制、生成并提交电子响应文件。

14.2 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拒绝接受通过电子交易平台以外任何形式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磋商保证金除外。

15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15.1 供应商应在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电子响应文件提交至电子交易平台。

16 响应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6.1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所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磋商保证金的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无需通过电子

交易平台，但应就其补充、修改或者撤回通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 16.2 供应商对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补充、修改的内容与响应文件不一致的，以补充、修改的内容为准。

五 评审

17 响应文件的解密与开启

- 17.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的同一时间和竞争性磋商文件预先确定的地点开启响应文件。
- 17.2 本项目解密使用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供应商应在《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解密，因非系统原因导致的解密失败，视为**无效响应**。
- 17.3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将回避。
- 17.4 供应商不足 3 家的，不予解密。
- 17.5 本项目不公开报价。

18 磋商小组

- 18.1 磋商小组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审与磋商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 18.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的规定。依法自行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19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19.1 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六 确定成交

20 确定成交供应商

- 20.1 采购人将在收到评审报告后，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成交候选人并列的，按照《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1 成交公告与成交通知书

- 21.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北京市政府采购网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公告期限为 1 个工作日。
- 21.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2 终止

- 22.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22.1.1 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2.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22.1.3 除了“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的情形外，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或者报价未超过采购预算的供应商不足 3 家的。

23 签订合同

- 23.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规格型号、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 23.2 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 23.3 联合体成交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

事项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3.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3.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响应无效**。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3.6 “政采贷”融资指引：详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 询问与质疑

24.1 询问

24.1.1 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提出形式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4.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4.2 质疑

24.2.1 供应商认为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质疑函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3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应当随质疑函同时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4.2.4 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4.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

25 代理费

25.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供应商须知资料表》。由成交供应商支付的，成交供应商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方法

1 响应文件的资格审查和符合性审查

1.1 磋商小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进行检查，并形成检查结果。供应商《响应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和《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视为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1.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1.3 《资格审查要求》见下表：

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具体规定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 供应商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供应商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 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 供应商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 分支机构参加响应的，应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同时还应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书（格式自拟，须加盖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公章）；对于银行、保险、石油石化、电力、电信等行业的分支机构，可以提供上述授权，也可以提供其所属法人/其他组织的有关文件或制度等能够证明授权其独立开展业务的证明材料。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提供了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1-3	供应商信用记录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 截止时点：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际查询时间；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竞争性磋商文件一并保存； 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其响应无效。联合体形式磋商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无须供应商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1-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当本项目（包）涉及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提供如下资料： 1、供应商单独响应的，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2、如磋商文件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要求合同分包的，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或拟进行合同分包的，则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具体情况须在《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中如实填报，且满足采购文件关于预留份额的要求。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如本项目（包）要求通过分包措施预留部分采购份额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供应商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拟进行分包的，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对于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包），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格式要求
3-1	本项目对于联合体的要求	1、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磋商，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必须提供《联合协议》，明确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指定联合体牵头人，授权其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本项目磋商和合同实施阶段的牵头、协调工作。该联合协议应当作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与响应文件其他内容同时提交。 2、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须提供本表中序号1-1、1-2的证明文件。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均应满足本表3-2项规定。 3、本表序号3-3项规定的其他特定资格要求中的每一小项要求，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本表中其他资格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 4、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5、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6、若联合体中任一成员单位中途退出，则该联合体的响应无效。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时，供应商不得为联合体。	提供《联合协议》原件的电子件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
3-2	政府购买服务承接主体的要求	如本项目属于政府购买服务，供应商不属于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	格式见《响应文件格式》“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3-3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如有，见第一章《采购邀请》 注：如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均应当提供资质证书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提供证明文件的电子件或电子证照
4	磋商保证金	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磋商保证金。	
5	获取磋商文件	在规定期限内通过北京市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获取所参与包的磋商文件。 注：如本项目接受联合体，且供应商为联合体时，联合体中任一成员获取文件即视为满足要求。	

1.4 《符合性审查要求》见下表：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检查因素	检查内容	是否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1	授权委托书	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否
2	响应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	否
3	响应有效期	响应文件中承诺的响应有效期满足磋商文件中载明的响应有效期；	否
4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且签署、盖章的；	否
5	★ 号条款响应	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第四章《采购需求》中★号条款要求的；	否
6	拟分包情况说明（如有）	如本项目（包）非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亦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无须提供	否
7	分包其他要求（如有）	分包履行的内容、金额或者比例未超出《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的规定；分包承担主体具备《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的资质条件且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的（如有）；	否
8	进口产品（如有）	磋商文件不接受进口产品响应的内容时，供应商所报产品不含进口产品的；	否
9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的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	国家有关部门对供应商所报产品有强制性规定或要求的（如相应技术、安全、节能和环保等），供应商的所报产品应符合相应规定或要求，并提供证明文件复印件： 1) 采购的产品若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中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则供应商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	否

		2) 所报产品属于列入《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时,应当提供:①产品由具备资格的机构安全认证合格或者安全检测符合要求的有效证明文件,或②该产品有效期内的公安部颁发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 3) 项目中涉及涂料、胶黏剂、油墨、清洗剂等挥发性有机物产品,且属于强制性标准的,供应商应执行符合本市和国家的VOCs 含量限制标准。	
10	公平竞争	不存在供应商未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恶意串通,妨碍其他供应商的竞争行为,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供应商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否
11	附加条件	响应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否
12	其他无效情形	供应商、响应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否

2 磋商、响应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和最后报价

- 2.1 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将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
- 2.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 2.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 2.4 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1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 2.5.2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如发现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存在不满足《符合性审查要求》的内容，如属于表中“不允许”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内容，则供应商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如属于表中的“允许”澄清、说明或更正的内容，磋商小组将要求供应商在规定的时间内对响应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如供应商在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内未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或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后仍不能满足采购文件要求的，则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 2.5.3 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可为单位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授权委托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文件将作为响应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 2.6 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最后报价时间为磋商小组指定的时间，具体时间根据磋商进度另行通知。
- 2.7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 2 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 2 家。
- 2.8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 2.9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3 最后报价的算术修正及政策调整

- 3.1 最后报价须包含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内容，如最后分项报价表有缺漏视为已含在其他各项报价中，将不对最后报价进行调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此进行书面确认，供应商不确认的，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分响应，其**响应无效**。

- 3.2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3.2.1 竞争性磋商文件对于报价修正是否另有规定：

☐有，具体规定为：_____

☒无，按下述 3.2.2-3.2.6 项规定修正。

- 3.2.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2.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2.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2.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

- 3.2.6 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 3.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供应商须知》4.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审时价格不予扣除。

- 3.3.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___/___%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 3.3.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

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3.3.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3.3.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3.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3.3.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的，视同小微企业。

3.3.8 若供应商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3.9 其他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实施的优先采购：___/___。

4 磋商环节及提交最后报价后如出现以下情况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

4.1 供应商对实质性变动不予确认的；

4.2 不满足磋商文件★号条款或磋商文件技术指标超出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主要技术参数允许偏差的最大范围的（如有）；

4.3 未按照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逾期提交最后报价的；

4.4 如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超过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项目/采购包预算金额或者项目/采购包最高限价的；

4.5 响应文件中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的（竞争性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4.6 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供应商对修正后的报价不予确认的；

4.7 其他：___/___。

5 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5.1 本项目采用的评审方法为：本项目的评审采用综合评分法。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5.2 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审标准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5.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_。

6 确定成交候选人名单

- 6.1 磋商小组将根据各供应商的评审排序以及磋商文件中关于成交候选人的相关规定，确定本项目成交候选人名单，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排名顺序。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响应文件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 6.2 磋商小组根据上述供应商排序，依次推荐排序前 3 名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若在磋商文件允许的情形下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为二家，则依次推荐二名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
- 6.3 磋商小组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7 报告违法行为

磋商小组在评审过程中发现供应商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应当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二、评审标准

评分项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14分)	供应商类似项目业绩	10	自 2022 年 1 月 1 日至本项目磋商邀请发布之日止，供应商具有餐饮服务业绩的（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每有 1 项的得 2 分，最高得 10 分。 注：应提供合同（主要页面）或业主证明等证明材料扫描件或复印件，证明材料应至少能充分体现合同主要内容、合同金额、签订日期等内容，否则不予确认。
	无经营违规的承诺	4	近 3 年内没有出现由于食品安全所引发的事故，且没有接受过食药监局的任何处罚的得 4 分。须提供无经营违规行为的承诺书。
技术部分 (76分)	人员配备	6	根据供应商提供的拟派本项目的服务团队的人员名单、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相关证书进行综合评审： 服务团队人员服务经验或有相关专业背景、人员相关证书合理、安排详尽且满足服务需求的得 6 分； 内容有缺陷（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容与本项目缺乏相关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的，每项扣 1 分，最多扣 6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5	①项目经理接受过餐饮管理专业培训，并具备餐饮企业管理经验的得 2 分，否则得 0 分。 注：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②厨师长具备厨师资格证书，且具备多年餐饮从业经验的，按以下年份得分： 在 8 年（含）以上的得 3 分；

			在 5~7 年的得 2 分； 在 2~4 年的得 1 分， 在 1 年以下的得 0 分。 注：应提供资格证书和相关证明材料，否则不予认可。
		3	有满足本项目要求的人员储备，提供人员招收、招聘来源情况及人员稳定性保障措施，依据有关协议或合作证明，稳定的得 3 分，不满足的得 0 分。
	运营服务整体方案	14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运营服务整体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就餐环境的维护方案； （2）特殊需求服务方案（包括但不限于清真餐饮服务）； （3）出餐时间和用餐高峰期的保障措施； （4）活动用餐服务方案（元旦、春节、元宵、五一、端午、中秋、十一等节假日及大型安保活动期间）； （5）应急餐饮保障服务方案（如：配合现场送餐、法定节假日及重大活动的人员保障等）； （6）人员管理及消防安全培训方案； （7）员工奖励机制方案。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的，对应项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14 分。
	食品质量保障措施	12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食品质量保障措施，需包含

			以下内容： (1) 食材原材料储存措施； (2) 食品留样措施； (3) 食品加工过程卫生控制措施； (4) 食品烹饪及出品管理； (5) 卫生清洁保障； (6) 成本管控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减少原材料浪费等）。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的得 2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的得 1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12 分。
	一周菜谱设置	5	根据供应商根据项目采购需求提供的一周菜谱菜单设计内容、从菜品搭配、菜品种类数量、营养配比等方面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判。 内容详尽、全面，菜品搭配、菜品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丰富多样，有明确可行的实施措施的得 5 分； 内容有部分缺陷，但菜品搭配合理、菜品品种齐全、营养配比合理，实施措施合理的得 3 分； 内容有缺陷且混乱，菜品搭配、菜品品种、营养配比及菜单方案不满足项目采购需求，无事实措施的得 1 分。 未提供的得 0 分。 注：缺陷是指存在与本项目无关的内容，指凭空编造、前后逻辑错误、有违法违规内容陈述、内容缺失、内

			容与本项目缺乏相关性或不满足本项目采购需求。
	服务质量控制 方案	6	服务质量控制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充分考虑可靠性具有针对性且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6 分； 方案内容较全面基本响应需求的得 4 分； 方案内容不全、响应程度一般、部分符合的得 2 分。 完全不符合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个人卫生及环境 管理控制措施	5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个人卫生及环境管理控制措施，需包含以下内容： （1）食堂服务人员的健康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具有有效健康证上岗、建立员工健康档案等）及日常卫生控制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工作期间穿戴清洁的工作服、工作帽等）； （2）食堂环境管理措施（包括但不限于生熟食品加工区域分开，功能分区明确、每日清洁、用餐后及时清理桌面、定期进行消毒、废弃物处理、病媒生物防治等）。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的得 2.5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的得 1.5 分； 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5 分。

	重点工作方案	6	供应商根据项目需求提供的重点工作方案，需包含以下内容： （1）日常餐饮服务方案；（2）会议用餐服务方案；（3）外卖、卫生保洁等服务方案；（4）日常卫生方案；（5）反食品浪费方案；（6）垃圾分类及环保措施； 供应商每提供上述 1 项方案，方案内容详细完整，有针对性，对应项方案的得 1 分； 方案内容完整，但简单、通用，对应项方案的得 0.5 分； 未提供对应项方案或方案内容不完整、缺乏针对性的得 0 分。 本项最多得 6 分。
	突发及应急工作管理方案	6	针对本项目的应急方案： （1）停水、停电处理预案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2）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包括重大传染病疫情、群体性不明原因疾病、重大食物和职业中毒以及其他严重影响公众健康的事件）应急预案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3）消防应急预案符合的得 2 分，部分符合的得 1 分，不符合的得 0 分。
	进场、退场交接工作方案	2	方案内容完整、思路清晰、结构合理，完全符合用户实际需求的得 2 分；方案内容一般的得 1 分；方案内容不全、响应程度较差的得 0 分。
	食品卫生安全及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承诺及责任承担	4	（1）食品卫生安全的承诺及责任承担严格、切实可行、控制措施有力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2）设施设备安全使用的承诺及责任承担严格、切

			实可行、控制措施有力的，得 2 分，一般的得 1 分，未提供的得 0 分。	
	食品检测方案	2	提供食品检测方案。 方案考虑全面，专业性强，操作可行性强的得 2 分； 方案满足基本要求的得 1 分； 方案较差或未提供的得 0 分。	
投标报价	报价	10	满足磋商文件要求的最后报价且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磋商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磋商报价得分=（磋商基准价/最后报价）×分值	此处最后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3.2、3.3
合计		100		

第四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标的

1. 采购标的

根据北京市良乡监狱餐饮服务要求，为采购人提供 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餐饮服务。

2. 项目概述

食堂情况介绍

（1）就餐时间：

早餐:7:00-8:20；中餐:11:30-12:30；晚餐：17:00-18:00。

遇有外勤任务及应对突发紧急情况而采取的封闭管理，适当延迟或提前就餐时间，管理部门提前通知。

（2）就餐方式：自助餐。

二、商务要求

1. 交付（实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

服务期限：2025 年 7 月至 2026 年 6 月。

地点（范围）：采购人指定的地点。

2. 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

采购单位每季度末支付一次承包费用，供应商应于结算 10 日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餐饮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服务费支付给供应商。

3. 履约保证金

本项目履约保证金 50000 元。供应商应在采购合同签订前 3 日内，向采购人缴纳履约保证金。

三、技术要求

供应商应就餐饮服务方案作出如下响应，包括但不限于人员配备情况、食堂管理制度、保障服务方案、设备维护措施及日常管理方案、餐饮服务方案、培训考核方案、

质量保证措施、突发事件预案、保密方案等。具体要求如下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1	餐饮工作需求 (可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5-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服务内容: 为全体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采购要求: 其中早餐咸菜不少于 2 种、素炒菜不少于 1 种, 主食不少于 3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4 种, 素菜不少于 2 种; 主食不少于 4 种, 汤不少于 2 种, 水果不少于一种, 酸奶不少于一种。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 荤菜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 主食不少于 3 种, 汤、粥各一种。
2	人员配备及要求	(1) 餐饮服务人员根据本项目规模配备, 总人数不少于 14 人(职位包含但不限于项目经理、厨师长、面点厨师、切配厨师、洗消员等), 其中至少有 1 名以上管理人员(含项目经理、厨师长等)。 (2) 供应商的工作人员需相对稳定, 持有效健康证上岗, 定期进行相关体检, 确保从业人员身体健康。 (3) 供应商必须按照劳动法的有关规定合法规范用工, 并全面负责派驻项目的工作人员的生活、工作等事宜。派遣人员同时必须遵守采购人的各项规章制度。 (4) 供应商应承诺为采购方的服务工作人员应无违法犯罪记录。 (5) 供应商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购置餐厅工作人员的工作服、帽等, 费用由供应商承担。上班时间, 餐厅工作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 严禁餐厅工作人员在餐厅内吸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
3	主要人员素质要求	1、项目经理素质要求: (1) 需受过餐饮管理专业培训; (2) 有餐饮企业管理从业经验; (3) 有丰富的菜肴知识; (4) 有协调能力和快速应急的处事能力, 有高度的工作责任心和敬业精神。 2、厨师长素质要求: (1) 具有厨师资格证书; (2) 从事餐饮工作多年经历; (3) 熟悉各大菜系, 具备某一菜系经典菜品的操作水平; (4) 有较强管理能力; (5) 熟悉厨房各种设备的性能, 能熟练使用及保养。
4	食堂管理制度及日常保障服务方案要求	(1) 供应商人员应配合采购单位食堂管理人员做好食堂的各项工作; (2) 供应商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进行检查, 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 供应商负责食堂及食品的安全, 确保购入的食品不腐烂变质; 供应商协助采购单位管理人员向财务部门提供财物资料相关手续, 协助采购单位降低成本; (4) 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不定时工作餐, 提供重大活动人员就餐如需送餐, 采购单位提供运输工具; (5) 供应商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 遵守采购单位的规章制度, 做好保密工作; (6) 供应商厨师应具有健康证、厨师证等级证, 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 并将复印件交采购单位备案(供应商工作人员体检费由供应商负责)。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5	餐饮服务质量 标准要求	(1) 供应商按采购单位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周四提供下周食谱供采购单位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同时做好营养配餐的油、盐、糖等指标的数据记录等工作； (2) 菜品质量标准：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俱全；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丰富风味菜品； (3) 餐饮卫生标准：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条例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 (4) 供应商人员需按餐饮服务标准做好“卫生管理制度”、“前厅卫生管理制度”、“厨师卫生管理标准”、“面点卫生管理标准”、“切配卫生管理标准”、“库房卫生管理标准”、“生活区卫生管理标准”等内容的落实工作，保证餐饮卫生、设备维护和安全工作； (5) 随时接受采购单位监督检查，采购单位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供应商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 (6) 协助采购单位控制餐饮成本；供应商负责采购食堂餐具，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每名工作人员者要划定卫生责任区，分工明确定期进行卫生自检； (7) 供应商供餐产生的垃圾由供应商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采购单位相关规定处理。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6	质量保障措施	(1) 供应商人员需认真听取采购单位就餐意见, 有针对性改正工作。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委会, 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 供应商项目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 (2) 供应商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 并承担对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处理工作; 如供应商发生劳动纠纷与采购单位无关, 由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工作期间, 员工疾病由供应商负责, 因供应商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供应商负责; (3) 供应商提供的管理及服务全员需使用劳动合同制员工, 并按国家用人体制要求, 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 做到应保尽保。应保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供应商承担。供应商须合法聘用健康工作人员, 并将所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报采购单位备案; (4) 供应商需根据采购单位需求定期更换厨师, 调整菜品花样, 因供应商内部原因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通知采购单位并征求采购单位意见; (5) 供应商为采购单位提供热情、礼貌和周到的服务, 服务满意率应为90%以上; 低于80%, 采购人委派监管人员监管、进行整改(期限3个月) (6) 发挥供应商管理优势, 协助采购单位建立台账并记录检查(检疫票), 杜绝三无产品, 杜绝浪费; 协助采购单位验货、控制成本, 每月公示, 接受监督; (7) 供应商应及时处理采购单位投诉和建议, 在处理客户投诉和建议时, 必须填写投诉记录, 并及时给予回复, 做出整改措施; (8) 供应商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 采购单位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 自然损坏由采购单位负责, 如有人为故意损坏由供应商赔偿采购单位, 供应商工作人员对采购单位提供的所有餐具、厨具要妥善保管使用, 确保各种餐具不丢失, 不故意损坏, 做到物尽其用; (9) 供应商负责提供员工工服、围裙、雨鞋、套袖、手套等工作用具。所有餐饮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 统一着装; (10) 供餐要求和标准按照采购单位要求和实际出发, 由供应商配合采购单位食堂管理工作人员共同完成。严格人员管理、严把进入关, 加强日常监管, 杜绝食品不安全、泄密事件等; (11) 供应商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餐具洗消, 每周清理食堂隔油池, 并承担相关的费用; (12)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灭鼠、排烟系统清洗由采购单位统一负责实施, 采购单位负责费用(采购单位主管部门与供应商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按照北京市消防相关规定定期清理烟道, 供应商需配合采购单位执行。
7	应急预案	(1) 供应商须承担一切因经营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辖区消防与治安等)等造成或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如因供应商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 餐饮供应商须承担全部责任, 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处罚。 (2) 供应商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 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工作, 因供应商原因造成火灾等, 给分局造成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3) 采购单位遇有特殊工作需要供应商协助, 供应商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服务需求	具体标准
8	其他要求：	1、在经营过程中：供应商不得自行安装各种形式的收费系统，食堂不得收取现金，如发现自动解除合同。 2、供应商应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委托他人经营。 3、供应商不得利用采购单位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进行外卖加工或相关餐饮服务，对因采购单位有关部门工作需要送到单位外就餐情况经批准后除外。 4、供应商因工作需要对本项目食堂设施有改造需求，必须需经采购单位同意。 5、采购人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供应商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经营期间出现损坏，供应商须承担全部维修费。如需新增小型设备，由供应商自行购置，合同期结束后供应商自行处理，采购人不负责接收处置、不支付任何赔偿补贴费用。 6、供应商承包期间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负有主要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采购人有权终止双方合作，解除合约。

第五章 合同草案条款

北京市良乡监狱餐饮服务项目合作协议

（此合同仅供参考，以最终采购人于成交人签定的合同条款为准进行公示）

甲方：北京市良乡监狱（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北京市房山区良乡镇新生路1号

乙方：（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一致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项目和服务内容及双方权利义务

（一）合同项目

北京市良乡监狱 2025-2026 年餐饮服务项目。为全体民警、职工、外协人员提供早、中、晚三餐的服务工作。就餐方式为自助餐。采购要求：其中早餐咸菜不少于 2 种、素炒菜不少于 1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流食不少于 3 种。午餐热菜不少于 6 种其中荤菜不少于 4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4 种，汤不少于 2 种，水果不少于一种，酸奶不少于一种。晚餐热菜不少于 4 种，荤菜不少于 2 种素菜不少于 2 种，主食不少于 3 种，汤、粥各一种。

（二）服务人员要求

（1）乙方必须安排固定的服务人员执行本项目。

（2）乙方提供的服务人员需相对稳定，持有效健康证上岗，定期进行相关体检，确保身体健康。

（3）乙方必须按照劳动法的规定合法规范用工，并全面负责派驻项目的服务人员的生活、工作等事宜。服务人员同时必须遵守甲方的各项规章制度。

（4）乙方承诺：提供的服务人员无违法犯罪记录。

（5）乙方须按照国家相应标准购置服务人员的工作服、帽等，费用由乙方承担。上班时间，服务人员必须穿工作服、戴工作帽、戴口罩，严禁服务人员在餐厅内吸

烟、穿拖鞋等不文明举止。

（三）甲方权利义务

- 1、甲方免费向乙方提供餐饮场所地及加工设备、设施；
- 2、甲方无偿提供供餐所需要的水、电、燃气、空调、暖气等基础设施，保证资源的正常供应，发生的费用由甲方承担；
- 3、甲方提供供餐所需要的食品材料的采购，食品材料经甲乙双方相关人员验收后，做到物尽其用。因乙方工作人员管理或操作失误造成的浪费损失，由乙方承担赔偿责任；
- 4、甲方为乙方员工提供洗澡、宿舍等必要条件；
- 5、甲方按 60 天一次标准承担烟道清洗费；负责垃圾处理费、正常的设备维修费及灭鼠灭蟑螂费等相关卫生清洁费用；
- 6、甲方应保证水、电、煤气的安全，设备安全、环境、消防符合国家规定，出现质量问题及损失由甲方承担；
- 7、甲方原因造成餐饮服务不能按平日正常状态时，应提前通知乙方，乙方可利用自身资源积极协助甲方应对，避免浪费；
- 8、甲方负责食堂各项管理规定标识制作的费用。

（四）乙方权利义务

1. 乙方人员应服从甲方食堂管理人员的指挥，做好食堂的各项工作；
2. 乙方每天安排专人对餐厅的水、电、气、设备、库房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汇报；
3. 乙方负责食堂及食品的安全，确保购入的食品、食材不腐烂变质；乙方协助甲方管理人员向财务部门提供财务资料相关手续，协助甲方降低成本；
4. 乙方为甲方提供早、中、晚三餐以及不定时工作餐，提供重大活动人员就餐如需送餐，甲方提供运输工具；
5. 乙方在服务中应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甲方的规章制度，做好保密工作；
6. 乙方厨师应具有健康证、厨师证等级证，其他人员必须持有健康证；并将复印件交甲方备案（乙方工作人员体检费由乙方负责）；
7. 乙方按甲方要求制定供餐食谱，符合营养要求，每天中午提供第二天食谱供甲方确认并公布。经确认后进行菜肴烹制。保证按时供餐，提前 15 分钟做好开餐前的准备工作；并按有关要求，做好菜品留样，同时做好营养配餐的油、盐、糖等指标的数

据记录等工作；

8. 菜品质量标准：讲究烹调技艺，色、香、味俱全；不断创新品种，引进新技术，丰富风味菜品；

9. 餐饮卫生标准：严格遵守执行餐饮质量标准：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实施条例》，《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等相关法律法规条例的规定，确保食品安全卫生，保持就餐环境整洁干净，保证工作区内无蚊、蝇、鼠害；

10. 乙方人员需按餐饮服务标准做好“卫生管理制度”、“前厅卫生管理制度”、“厨师卫生管理标准”、“面点卫生管理标准”、“切配卫生管理标准”、“库房卫生管理标准”、“生活区卫生管理标准”等内容的落实工作，保证餐饮卫生、设备维护和安全工作；

11. 随时接受甲方监督检查，甲方不定期请卫生防疫部门检查乙方工作现场和提供的菜肴；

12. 协助甲方控制餐饮成本；乙方负责采购食堂餐具，保持操作间、主副食仓库、炊事机具干净整洁。餐具确保每餐消毒卫生，主副食仓库物品摆放有序，每名工作人员都要划定卫生责任区，分工明确定期进行卫生自检；

13. 乙方供餐产生的垃圾由乙方人员分类收集后，每日及时按甲方相关规定处理。乙方每周清理一次隔油池；

14. 乙方人员需认真听取甲方就餐意见，有针对性改正工作。双方每季度进行一次伙委会，以确保合作双方有效沟通及提高工作效率和满意度，乙方项目经理、厨师长必须参会；

15. 乙方负责派驻人员的管理、工资、保险及其他福利，并承担对意外事故的责任和处理工作；如乙方发生劳动纠纷与甲方无关，由乙方承担；乙方工作期间，员工疾病由乙方负责，因乙方原因所造成的工伤由乙方负责；

16. 乙方提供的管理及服务全员需使用劳动合同制员工，并按国家用人体制要求，为职工办理相关保险，做到应保尽保。应保未保人员出现的一切责任及后果由乙方承担。乙方须合法聘用健康工作人员，并将所聘用人员基本情况、技术等级报甲方备案；

17.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定期更换厨师，因乙方内部原因调离或更换管理人员需提前一周通知甲方并征求甲方意见；

18. 乙方为甲方提供热情、礼貌和周到的服务，服务满意率应为 90%以上；低于 90%，甲方委派的监管人员监管、进行整改（期限 3 个月）；

19. 发挥乙方管理优势，协助甲方建立台账并记录检查（检疫票），杜绝三无产品，杜绝浪费；协助甲方验货，控制成本，每月公示，接受监督；

20. 乙方应及时处理甲方投诉和建议，在处理投诉和建议时，必须填写投诉记录，并及时给予回复，做出整改措施；

21. 乙方工作期间工作人员在操作过程中，甲方食堂的各类设备及炊具、餐具等物品，自然损坏由甲方负责，如有人为故意损坏由乙方赔偿甲方，乙方工作人员对甲方提供的所有餐具、厨具要妥善保管使用，确保各种餐具不丢失，不故意损坏，做到物尽其用；

22. 乙方负责提供员工工服、围裙、雨鞋、套袖。甲方负责手套、橡胶手套等工作用具。所有餐饮服务人员执行餐饮行业制定的仪容仪表规范标准，统一着装；

23. 供餐要求和标准按照甲方要求和实际出发，由乙方配合甲方食堂管理人员共同完成。严格人员管理、严把进人关，加强日常监管，杜绝食品安全、泄密事件等；

24. 乙方负责餐厅范围内的环境卫生清洁，所需工具材料由甲方负责；

25. 餐厅范围内的灭蟑、灭鼠、排烟系统清洗由甲方统一负责实施，并承担费用。甲方主管部门与乙方共同做好相关记录及验收，按照北京市消防相关规定定期清理烟道，乙方需配合甲方执行；

26. 乙方须承担一切因经营食品质量、卫生安全、服务管理（包括但不限于用工、辖区消防与治安等）等造成或引发的经济损失、赔偿及相关责任。如因乙方发生食品卫生安全事故，乙方须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此造成的卫生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处罚；

27. 乙方做好所聘人员日常管理工作，做好防火、防盗及安全教育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火灾等，给甲方造成损失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28. 甲方遇有包括但不限于上级检查、突发事情等特殊工作需要乙方协助，乙方应无条件积极配合。

二、合同总价

本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小写_____元，大写：_____。

三、付款方式

甲方分四次支付，每季度进行一次结算，乙方应于结算10日前向甲方出具正规发票、餐饮服务费用确认单，甲方将季度总服务费用一次性支付给乙方。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信息为：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开户行行号：

四、本合同服务的时间及地点

1、服务期限：自 2025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止。

2、服务地点：北京市良乡监狱。

五、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应严格遵守和诚信履行本合同中约定的权利、义务，任何一方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其在本合同的权利、义务，应负责赔偿另一方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直接损失、间接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诉讼过程中产生的全部费用）。

2、乙方违反本合同的规定，经甲方通知其整改，在甲方要求的合理期限内仍未整改的，应视情节扣留乙方本季度1%至5%的餐饮服务费作为违约金，造成严重后果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甲方不承担责任，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乙方人员私自往外夹带食材，在照价赔偿相关食材的基础上，每人次罚款 1000 元，以上情况一年累计发生 3 次，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承包费 5%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非因甲方过错，乙方无法按时提供餐饮的，每发生一次需承担3000元罚款，全年累计三次以上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承包费5%的赔偿金，甲方可以有权解除合同。如因甲方服务场地之基础设施（如照明、水电、供暖等）出现故障（人为使用造成除外）而影响到甲方员工就餐，则乙方不承担责任。特殊情况，甲乙双方应协商解决。

5、如因食材清洗不净、蒸煮不熟、加工不卫生等乙方原因发生食品卫生安全问题或事故，乙方在承担全部责任的基础上，应向甲方支付全年总餐饮服务费 5%的赔偿金，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六、不可抗力

1、本条所称不可抗力是指无法预见、无法避免、无法克服的致使本协议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或不能如期履行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台风、地震

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2、任何一方对于因不可抗力致使本合同不能全部履行或部分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任何损失不承担赔偿责任，但因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义务导致不可抗力发生的除外。

3、如果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则受影响的一方应采取积极有效的措施以减少因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全部履行而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在7个工作日内出具官方证明文件。

4、因不可抗力影响因素消失以后，双方应协商是否继续履行本协议，如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本合同已无法履行，双方应终止本协议，互不承担赔偿责任。

七、其他

1、在经营过程中：乙方不得自行安装各种形式的收费系统，食堂不得收取现金，如发现自动解除合同。

2、乙方应承担经营场所范围内的独立法律责任，不得转包或分包委托他人经营。

3、乙方不得利用甲方的房屋、设施设备等进行外卖加工或相关餐饮服务。

4、如乙方一方对本项目食堂有装饰改造需求的，所有装饰改造工程应经甲方同意，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执行过程应在甲方监督下执行，如服务期结束，将来不再续签合同的，甲方不予对其做出的装饰改造工程作出赔偿或者任何补贴。

5、甲方提供必备的设备设施，乙方在经营期间有义务做好设备设施的维护、保养工作，如经营期间出现损坏，乙方须承担全部维修费。

6、乙方承包期间严重违法法律、法规，或发生重大食品卫生、安全事故并被有关部门确定负有主要责任，由其自行承担法律责任和经济责任，且甲方有权终止双方合作，解除合约。

7、本合同未尽事宜，根据国家有相关规定的，依规定解决，没有规定的，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书面协议。

8、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或变更应经双方书面确认，并作为本合同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9、本合同对双方均具有法律效力。如履行中发生争议，双方可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当地，双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0、本合同中规定甲乙双方联系人负责日常双方联系工作，

甲方联系人：

乙方联系人：

1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一式四份，甲方二份、乙方二份，具有同等法

律效力。

甲 方：北京市良乡监狱（盖章）

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乙 方：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开户行：

银行账号：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供应商编制文件须知

- 1、供应商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响应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供应商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竞争性磋商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响应文件封面（非实质性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包号：

供应商名称：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供应商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磋商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有）

2-1 中小企业政策证明文件

说明：

（1）如本项目（包）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供应商无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当供应商拟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时，仍应提供上述证明文件，否则不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如本项目（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3）如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或要求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响应文件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或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4）中小企业声明函填写注意事项

1)《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出具。联合体参与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可由牵头人出具。

2)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标的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具体分包内容。

3)对于多标的采购项目，供应商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提供货物的制造企业、提供服务的承接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5）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供应商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本项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资料表》，如在该程序中未找到本项目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则按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2015〕309号）等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执行。

2-1-1 中小企业证明文件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选择**）：

☐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_____

日 期：_____

2-1-2 拟分包情况说明及分包意向协议

说明：

如本项目（包）允许分包，且供应商拟进行分包时：

- （1）响应文件中须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否则**响应无效**；
- （2）当同时符合下列情形时，响应文件还须提供《分包意向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 A. 本项目（包）预留部分采购项目预算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且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供应商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的；
 - B. 供应商通过分包方式满足中小企业政策要求的。

拟分包情况说明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单位参加贵单位组织采购的项目编号为_____的_____项目（填写采购项目名称）中_____包（填写包号）的磋商。拟签订分包合同的单位情况如下表所示，我单位承诺一旦在该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下表所列情况进行分包，同时承诺分包承担主体不再次分包。

序号	分包承担主体名称	分包承担主体类型（选择）	资质等级	拟分包合同内容	拟分包合同金额（人民币元）	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
1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2		☐ 中型企业 ☐ 小微企业 ☐ 其他				
...						
合计：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1）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2）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如未提供《拟分包情况说明》，或提供了《拟分包情况说明》但未填写分包承担主体名称、分包承担主体类型、拟分包合同内容、拟分包合同金额，其**响应无效**；

（3）如本采购文件《供应商须知资料表》载明本项目分包承担主体应具备的相应资质条件，则供应商须在本表中列明分包承担主体的资质等级，并后附资质证书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供应商）：_____

乙方（拟分包单位）：_____

甲方承诺，一旦在_____（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_____）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将合同项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_____。

2. 分包金额：_____，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比例为_____%。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_____

乙方（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当供应商属于本部分说明中第（2）类情形，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无效**；其他情形无须提供；

（2）供应商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响应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响应无效**。

2-2 其它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资格要求（如有）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如有）

3-1 联合协议（如有）

联合协议

_____、_____及_____就“_____（项目名称）”_____包采购项目的磋商事宜，经各方充分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 一、由_____牵头，_____、_____参加，组成联合体共同进行采购项目的磋商工作。
- 二、联合体成交后，联合体各方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 三、联合体各方均同意由牵头人代表其他联合体成员单位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出具《授权委托书》。
- 四、牵头人为项目的总负责单位；组织各参加方进行项目实施工作。
- 五、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六、_____负责_____，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七、_____负责_____（如有），具体工作范围、内容以响应文件及合同为准。
- 八、本项目联合协议合同总额为_____元，联合体各成员按照如下比例分摊（按联合体成员分别列明）：
 - （1）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2）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_____为☐大型企业☐中型企业、☐小微企业（包含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其他，合同金额为_____元。
- 九、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 十、其他约定（如有）：_____。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后生效，采购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如未成交，本协议自动终止。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盖章：_____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

盖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

1. 如本项目（包）接受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供应商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时，须提供《联合协议》，否则**响应无效**。
2. 联合体各方成员须在本协议上共同盖章。

3-2 其他特定资格要求

4 磋商保证金凭证/交款单据电子件

5 响应书（实质性格式）

响应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采购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磋商。

1. 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竞争性磋商文件，自愿参与磋商并承诺如下：

（1）本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要求。

（3）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如我方成交，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 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 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姓名）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提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明文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响应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否则，不需要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4. 供应商应随本《授权委托书》同时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及委托代理人的有效的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提供身份证的，应同时提供身份证**双面**电子件。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

致：____（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兹证明，

姓名：____性别：____年龄：____职务：____

系____（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

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或护照等身份证明文件电子件：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或签章）：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7 报价一览表

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包号	供应商名称	报价	
		大写	小写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报价应和《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 分别填写。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8 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注：1. 本表应按包 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9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 件要求	响应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应进行选择，未选择响应无效）： ☐ 无偏离 （如无偏离，仅选择无偏离即可；无偏离即为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 有偏离 （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负偏离项逐列明，否则 响应无效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列明的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注：“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0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采购需求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竞争性磋商 文件条目号 (页码)	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	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的，**响应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无偏离”、“正偏离”或“负偏离”。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1 业绩一览表

业绩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描述)	合同金额(人民币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项目单位名称	项目单位联系人及电话
1						
2						
3						
4						
5						
...						

注：1、业绩的认定标准及有效证明文件要求见第三章《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供应商应随本表附有效证明材料，业绩证明材料应提供复印件，且内容清晰。供应商应将提供的有效证明材料按本表形式及编号顺序进行编排。未提供有效证明材料的业绩在评标时将不予认可。

3、本表中信息如有虚假，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2 拟派往本项目的项目组人员情况表

12-1 团队成员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姓名	年龄	学历	技术职称/执业/ 职业资格	从事相关工作年 限	在本项目中拟 担任工作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2 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经理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特别须注明其在技术及管理方面与本项目相类似项目的特殊经验。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项目经理的候选人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2-3 厨师长简历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厨师长	姓名：	出生年月：
	学历：	毕业院校：
	所学专业：	工作年限：
	执业或职业资格：	技术职称：
	单位职务：	从事相关工作年限：
自	至	公司/项目/职务/有关技术及管理经验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年 月	

注：1. 提供主要候选人的专业经验, 供应商应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分因素和评分标准中的要求或第四章技术需求提供有效的证明材料。
2. 供应商须提供拟派往本项目厨师长的技术职称或等级证书。

供应商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3 最后报价一览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报价一览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供应商名称	最后报价		其他声明
		大写	小写	

-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最后报价应和《最后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4 最后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磋商后提交）

最后分项报价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 (元)	数量	合价 (元)	备注/说明
1					
2					
3	...				
总价（元）					

-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3. 此表无需在响应文件中提交，磋商后供应商按磋商小组要求提交。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或加盖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15 磋商文件要求提供或供应商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